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范振宏即范綱祥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范秋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55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3778-4	1	1000	
002	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37-9	1	100	
003	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231-6	1	110	
004	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0534-7	1	181	
005	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735-0	1	139	

